

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116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706.664346万元，招标人为河南吉泰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人工湿地处理、清庄沟生态沟渠修复、配套生态园林建筑及设施、设备安装、配套生态园林给排水管网及泵站、配套生态园林排水管网及电气照明、生态隔离带种植、生态护岸建设、底泥清理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5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05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已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业主为河南吉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

2、招标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3)0116号；

3、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孟津区二道河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项目人工湿地生态修复、清庄沟生态修复-河道生态修复施工，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人工湿地处理、清庄沟生态沟渠修复、配套生态园林建筑及设施、设备安装、配套生态园林给水管网及泵站、配套生态园林排水管网及电气照明、生态隔离带种植、生态护岸建设、底泥清理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岸北片区（原吉利区）清庄沟以东，二道河以北，黄河路南85m以南，国道208以西；

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资金来源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财政资金，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47066643.46元；

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工期：18个月；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1、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

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或园林或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5、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07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06月21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吉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 519 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379-60892903

招标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4 幢 1301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379-65522116

监管部门：孟津区住建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住建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15629

2023年05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孟津区住建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吉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河阳路519号

联系人：樊女士

电话：0379-608929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旭腾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4幢1301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379-65522116

电子邮件：zxtfly@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